

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通知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8 月 30 日（二）註冊，各年級學生進行各項活動，因故未能如期註冊者，應事先依「學生請假辦法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。

二、搬行李來校時間：

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--11：30。（開放校內地下停車場。）

三、註冊日流程：

8 月 30 日（二）需參加幹部訓練之同學於 13：00 前返校，其他同學於 14：00 前返校。

時 間	地 點	辦理事項	負責處室	說 明
13：00 13：50	大禮堂 分組教室	❖幹部訓練	學務處 相關處室	1.參加學生包括：班聯會幹部；各班正、副班長；各股正、副股長；各處室聯絡人。 2.事、病假需經學務處准假，無故不參加者行政處分。（請病假者需附就診證明。）
14：00 14：50	教室	❖註冊 ❖交學生證 ❖處理班務 ❖教室掃除	總務處 教務處 導師 學務處	1.七年級各班交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 影本須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註冊當日 14:50 按座號排列交總務處。因本校各項補助款及退費係採指定帳戶「匯款」撥帳，故新生須繳交家長存摺帳號封面影本(A4 格式)。 高一各班尚未繳交者，自行繳交至總務處。 2.八年級、九年級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副班長收學生證，14:50 前交至教務處。 3.學生自行保存「學雜費繳費收據」一個月備查。 4.自備掃除抹布乙條。
15：00 15：50	大禮堂	❖開學典禮	學務處	1.全體師生參加。 2.學生著夏季制服。
16：00	操 場	❖服儀檢查	學務處	◇各班學生及導師參加，學生著夏季整齊制服。（不可穿著體育服，各班請統一。）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：若遇雨天改在大禮堂舉行。

五、教務處註冊組代辦各類補助，申請者務必依規定詳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一）高中部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。

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「免學費方案」補助款於教育局核撥後發放。軍公教(郵局例外)人員子女，僅能就原單位子女教育補助費與私校補助擇優申請一項，勿重複申請。

（二）高中、國中功勳子女、原住民學雜費減免。（請親至註冊組申請）

（三）高中、國中部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補助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。（請親至註冊組申請）

（四）高中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。（請親至註冊組申請）



衛理女中教務處 111.08.12